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刘翔因个人原因，辞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公司监事潘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强，男，满族，198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大连民族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在利优比（大连）机器有限公司担任资材专员；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自由职业；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，在北京东方振动和噪声技术研究所担任销售工程师；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，自由职业；2014 年 8 月至今，在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力环保部部门副经理职务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任何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